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建城区及店头镇病媒生物防制
（消杀）服务项目
（2024 年）

合

同

书

延安碧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建城区及店头镇病媒生物防制
（消杀）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YABS202403

甲　方：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延安碧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延安碧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高我县单位的环境质量和健康，对我县建成区所有单位、桥山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店头镇镇区公共区域、政府单位及所辖居民小区、小型水体、公园、城乡结合部等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ZCSP-黄陵县-2024-00252 。

1.2　项目名称：黄陵县建成区及店头镇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1.3　项目地址：黄陵县建城区及店头镇。

1.4　服务内容：病媒生物防制（即蚊、蝇、蟑、鼠）控制“四害”密度；公共设施环境消毒的综合防制。

1.5　服务范围：

1.5.1 黄陵县建成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大中小型水体等。

1.5.2 店头镇镇区公共区域、政府单位及所辖居民小区、小型水体、公园、城乡结合部等。

第二条：服务期限

2.1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2.2 病媒生物防制在春秋两个季节最为关键，每年 11 月至 3 月进行灭鼠。并且每月进行一到两次检测、投放、回收、更换药品等作业。主要以下水管道、洞、孔、缝隙、库房、垃圾站等易藏地区进行集中整治，采用不同的防制技术，防制措施主要包括生物诱杀+物理防制。在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随时调整达到更好的防制效果。每年春秋季在全县开展 1-2 次集中灭鼠活动，活动按照黄陵县爱卫会相关灭鼠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实施。

2.3 公共区域消杀及病媒害生物防制在 5 月至 10 月进行。每月进行常规检测或防制消杀作业。主要以果皮箱、农贸市场（店头）、下水道口、垃圾台、公共卫生间、人员密集区、广场等公共场所的蚊、蝇、蟑螂为主。防制措施主要以物理防制+化学消杀为主，环境防制为辅（需要甲方配合完成）。在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随时调整达到更好的防制效果。每年在建成区（包括店头镇）餐饮店单位开展 1-2 次集中消杀蟑螂活动，活动按照黄陵县爱卫会相关病媒防制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实施。

2.4 在防制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时间：

2.4.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止消杀；

2.4.2 应甲方要求变更，至使不能继续消杀；

2.4.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消杀。

2.5 乙方在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过程中发现孳生环境需要整改的地方，甲方需配合进行整改。

第三条:服务标准

3.1 服务区域的除“四害”标准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3.2 防制区域内下水道有鼠生物达到连续三日无盗食目标。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3.3 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蚴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任选5个不同类型水体，用500ml收集勺采集水样，蚊蚴或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3.4 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场所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不超过10只，大蠊不超过5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第四条：使用药械

4.1 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格药械，对环境无污染，保证质量。

4.2 防制药物必须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存放，确保所有防

治药物正常使用。

第五条：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药品费、药剂费、器械费、集中消杀人工费、运杂费、税费、保险等服务总费用：壹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1762270.00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 分期付款：

6.1.1 防制工作开始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备注：取整数），计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

6.1.2 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备注：剩余金额），计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882270.00元）。

6.2 付款方式：转账；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3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安苑中路支行

账 号：2609010109200061617

户 名：延安碧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害生物防制及消杀服务费，确保防制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7.1.2 甲方须协调配合乙方开展集中防制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防制服务效果。

7.1.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7.1.4 乙方在防制过程中达不到甲方要求效果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关防制费用。

7.1.5 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利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负责操作过程中资料的收集、整理、科学建档工作，并按进度交给甲方，便于上级考核、检查。

7.2.2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的药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药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科学合理工作。

7.2.3 乙方承担消杀过程中人力、药物、交通、器械、食宿等综合费用。

7.2.4 必须服从甲方整体安排，随时处理和整改甲方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7.2.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防制对象出现突发性的情况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7.2.6 乙方负责与自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的支付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防制费用。

7.2.7 乙方为甲方防制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应加强安

全教育，确保自身安全，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如出现意外安全、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按合同要求防制标准不能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8.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支付对方服务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验收

9.1 乙方把项目实施必备的人员、设施设备及药品、药械等组织到位后，并向甲方提供药品的“三证”方可开始实施。

9.2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要求，在合同期限内确保实施范围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持续保持在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内或有提升。

第十条：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10.1 日常效果监测中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

10.2 日常效果监测中若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

按合同总价款的1%进行处罚；

10.3 日常效果监测有2项以上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0.4 评估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期进行合理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如遇突发性及大面积有害生物或疫情另议。

甲方（单位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地　　址：黄陵县卫生健康局

联　系　电　话：

乙　　方（签章）：延安碧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地　　址：延安市塔区通圣园小区

联　系　电　话：13892161986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